附件1

2019年度重庆市广播电视优秀作品

（新闻类）评选要求及有关事项

一、评奖项目、基本要求和参评指标

（一）广播新闻类

1. 消息：含短消息（1分30秒以内）、长消息（4分钟以内）、超长消息（4分钟以上）。

消息是指迅速报道新闻事实的新闻作品。本项报送作者指采写、编辑等主创人员，署名以4人为限，署名超过4人（不含4人）按“集体”申报。

1. 评论：含一般评论节目（15分钟以内）、新闻评论性专稿（20分钟以内）。

评论节目是指对社会关注的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事实分析和说理阐释的新闻作品，包括以评论为主的述评性节目。本项报送作者指采写、编辑等主创人员，署名以4人为限，署名超过4人按“集体”申报。

1. 专题：含新闻专题和社教专题（时长30分钟以内）、连续及系列报道（每集8分钟以内，报首、中、尾三集及相应文字稿）。

专题节目是指从不同角度报道、分析同一新闻事件、新闻人物、社会现象的作品，包括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专题节目项目主创人员，署名以4人为限，署名超过4人（不含4人）按“集体”申报。

系列报道是指围绕某一主题对新闻事件所做的多角度、多侧面报道。作品策划性强，单件作品间关联性突出。

连续报道是指围绕正在发生的新闻事件连续播出的“跟踪式”报道。

系列报道、连续报道每件作品报送不少于3集，播出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按作品开始播出的年度申报。

系列报道、连续报道项目主创人员指作品策划、采写和编辑，署名以6人为限，署名超过6人（不含6人）的，按“集体”申报。

本评选项目不包括栏目、系列评论，不含事后将一段时间内分散播出的主题报道或内容相关的报道集纳在一起的作品。

1. 现场直播：节目时长不限。

现场直播是指与重大新闻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号并播出，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的新闻作品。要求必须以新闻现场音像信号为直播主体，采用音像资料时长不超过整个作品时长的1/3。同等条件下，现场信号为本台自采者占优。对同一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可选取其中1个完整直播段参评。本评选项目不包括纪念会、报告会、文艺演出、工程庆典、剪彩仪式、体育赛事转播、活动开幕式和以演播室直播谈话等为主体的作品。

跨年直播的节目按开始的年度申报。

本项主创人员署名以8人为限，署名超过8人（不含8人）按“集体”申报。

指标分配：①每个区县广播电视台广播频率参评指标3个，由各区县文化旅游委统一上报，其中消息1个，专题1个，其余可选强项参评；②重庆广电集团（总台）广播频率参评指标15个，每项报2个，其余可选强项参评。

（二）电视新闻类

1. 消息：要求参见“广播消息”。

2. 评论：含一般评论节目、新闻评论性专题片（40分钟以内），其他要求参见“广播评论”。

3. 专题：含新闻专题、社教专题（45分钟以内）、纪录片（时长不限）、连续及系列报道（每集8分钟以内，报首、中、尾三集及相应文字稿），主创人员署名以6人为限，署名超过6人（不含6人）按“集体”申报，其他要求参见“广播专题”。

4. 现场直播：要求参见“广播现场直播”。

指标分配：①每个区县广播电视台参评指标4个，由各区县文化旅游委统一上报，其中消息1个，专题1个，其余可选强项参评；②重庆广电集团（总台）电视频率参评指标15个，每项报1个，其余可选强项参评。

（三）十佳栏目

含广播电视新闻栏目、社教栏目。栏目须开办一年以上，有固定播出时间及包装形式，时长不限。申报参评的作品要报送同年度上、下半年各一个代表作和文字稿，以及栏目所覆盖地区的收听收看率或目标听众占有率、满意度排名等；栏目年度工作总结（1000字以内,含栏目改版创新、安全播出等内容）；权威社会调查公司提供的选送年度内的其中一个月收听收看率报表；送选年度播出的10个选题。

本项目主创人员指栏目策划、采写和编辑等，署名以6人为限，署名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此节目获奖即视为该栏目整体获奖。已获得十佳栏目的栏目不再参评。

指标分配：①每个区县广播电视台参评指标1个，由各区县文化旅游委统一上报；②重庆广电集团（总台）各频率、频道参评指标1个。

（四）特别节目

对重大新闻或突发事件进行特别报道，有别于常态化新闻节目的新闻作品。主创人员署名超过4人按“集体”申报。

指标分配：①每个区县广播电视台参评指标1个，由各区县文化旅游委统一上报；②重庆广电集团（总台）各频率、频道参评指标1个。

二、有关事项

（一）评选标准：1.导向正确，突出时代精神，具有“三贴近”特点，社会效果好。2.内容真实，主题鲜明，细节生动，富于创新。3.具有较高的思想水平和创作格调，为群众喜闻乐见。4.广播电视特点突出，感染力强。5.制作精良。

（二）本届参评作品的播出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各报送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中规定的参评指标报送作品。

（四）申报参评作品的主创人员必须具备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执业资格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证书。

（五）请各参评单位认真填写附件2与附件3表格，均以方正仿宋字体填写。

（六）各优秀作品的初评工作仍由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初评中要把视听率和听众、观众满意度作为重要的依据，并采取多种形式吸收听众、观众代表参加初评。

（七）同一作品不得重复报送优秀作品评选中的其他项。

（八）请各参评单位认真核实节目的参评项目、作品时间长度，如出现错报参评项目等情况，即视为不具备参评资格。

（九）特为评奖而制作或已经播出又修改、修正的节目、报送未在评选年度播出的节目等不符合参评标准的作品，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通报批评并停止下一届参评资格。

（十）为出版获得优秀的作品，扩大评奖成果，我会对参评节目享有媒体展播权并有权将优秀节目制成光盘，供业内观摩、学习。对此有疑义者请提出声明，否则视为同意。

（十一）重庆广播电视优秀作品评选的评委，统一在评委库中随机抽取，有作品参评的评委不能担任评委。

（十二）对参评节目的要求：

1．每件参评作品须报送纸质材料10份（包括推荐表、节目简介、节目文稿），1套与原版播出作品一致的复制件，广播作品请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MP3格式文件；电视作品请复制为高清晰的MP4格式。

复制后请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音质、画面是否清晰；播放是否流畅，能够前进和后退。播出时含有片头、片尾及广告的独立作品，务必完整复制片头、片尾内容。

2．所有参评材料请按照以下要求制作电子版，拷贝到U盘，与上述资料一并寄出，以便公示。

参评作品的推荐表、完整目录、简介、文字稿等文字材料和表格均请制作成WORD格式。

3．报送材料包括：推荐单位填写参评作品总目录，每个参评作品一式10份纸质文字资料(包括推荐表、节目简介、节目文稿）、1套播出节目复制件及所有纸质材料的电子版。

4．所有材料（包括推荐表、文字资料、节目复制件、电子版）齐备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到评委会指定地点，并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参评作品资料请于2020年8月28日18:00前（以邮截为准）送寄至市广电协会，为避免延误或丢失，请务必使用快递寄送（不接收EMS）。